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1、公司2023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1,768.80万元，加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16.17万元，扣除年度内实施2022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,219.53万元及提取盈余公积41.62万元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,923.83万元。

2、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-8,147.51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